

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对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加大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全面梳理2022年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各省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指出问题，采取措施推动整改。举一反三，主动排查薄弱环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堵住管理漏洞。

(三)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实效。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对地方和有关中央单位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指导，推动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对口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拓展。组织对口部门对拟新增和到期延续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推动稳妥有序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预算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将绩效考核情况作为年度支出规划压减测算因素，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落实督查激励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机制，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保管理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政策督查激励，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在安排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时对先进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守正创新，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

(一)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预算管理，科学实施全国统筹调剂。落实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以及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等三个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全面了解先行地区个人养老金工作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出台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推动建立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稳定注入机制。

(二)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目录内药品达3088种，持续提升群众用药保障水平。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不断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和普通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所有统筹地区全覆盖，有效缓解群众“跑腿垫资”难题。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不断健全飞行检查、智能监控、专项整治、社会监督等机制，切实守好群众的“救命钱”。

(三)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明确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优化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将资金分配方式调整为主要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户数量进行分配，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投入和管理责任。

(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完善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重点针对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提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养老服务。发展老年餐饮服务，推动出台《积极发展老年餐饮服务行动方案》，指导地方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助餐模式特点的支持政策。

(五)深化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改革。推动制定《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从安置对象、安置办法、教育培训、服务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健全退役士兵和转业军官安置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光荣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军供站建设发展的意见》，支持光荣院、军供站高质量发展。支持境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强化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烈士遗骸收殓保护，支持实施第十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工作，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财务管理工

2023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财务管理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

完善财政资源环境政策，持续推动财政资源环境工作提质增效。

一、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

(一)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资金投入力度,研究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起草《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推动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参与“三北”工程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健全“三北”工程政策体系。

(二)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23年,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选拔北京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等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支持地方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三)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择优选拔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黄河重点生态区(临汾)等18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支持地方实施受损山体和地表植被恢复,改善区域生态状况,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择优选拔河北秦皇岛、福建福州等16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支持沿海城市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构建以《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为“1”、相关配套办法为“N”的国家公园建设“1+N”财政保障制度体系,起草《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国家公园入库指南,指导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强化项目入库审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五)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择优将全国25个地市(项目)纳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支持范围。多措并举支持油茶产业发展,以现有油茶林面积大、种植改造任务重的200个县为重点,支持油茶林营造;择优选择6个地市实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打造协同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和高

地。在此基础上,积极安排资金用于造林、森林质量提升、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全方位构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撑保障体系。

(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牵头研究制定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的任务分工方案,压实相关部门责任,推动基金尽快运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将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纳入中央财政林草资金使用范围。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加大松材线虫、五花米草等外来物种防治支持力度。

二、巩固拓展低碳转型和污染防治成果

(一)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安排资金支持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对88个冬季清洁取暖城市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估,研究完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阶段改革措施。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对长江、黄河等跨区域共同事权的资金保障,安排补助资金占比达78%。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为重点支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土壤污染传输风险。

(二)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持续发力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大向治理任务重的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地区倾斜力度,遴选12个城市开展第二批试点,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召开财政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推进会,跟踪调度试点地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健全运管长效机制。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跟踪问效。

(三)推进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印发通知督促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健全本地区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配合有关部门就国家碳达峰试点、碳定价、碳足迹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支持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建设和基础技术研究,促进碳排放市场规范建设。加强对国内外相关技术应用和支持政策的研究,派员考察国外CCUS技术和支持政策。

(四)强化财政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成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对2022年度省区市污染防治攻

坚战成效进行财政方面考核，在后续资金分配中加以应用。配合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保领域专项工作，展现中央财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担当作为和工作成效，推动形成良好工作格局和工作合力。

三、深化财政资环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改革。印发通知将黄河流域试点奖补政策延长至2025年，确保支持政策不断档、资金引导力度不降低。会同生态环境部召开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推进会，推动湖南等7省市签订补偿协议。截至2023年底，全国21个省份在20个跨省流域建立机制，流域协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有效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将“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和主题教育主攻方向之一，研究横向生态保护补偿“1+N”政策体系。

（二）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有关任务部署，围绕初始确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监管机制等关键环节制定工作推进路线图。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探讨试点问题和解决办法。赴浙江、江苏等地实地调研，了解试点成效、政策诉求，总结有效经验做法，研究深入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三）改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改革接续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对废弃电器拆解企业以奖代补政策建议、总体考虑以及解决遗留问题的针对性举措。研究起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新设专项资金有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健康发展的思路。做好新老政策衔接，按照基金改革方案，明确以前年度定额补贴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确保基金制度改革平稳有序开展。

（四）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稳健高效运营。指导上海市制定基金绩效管理、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方案等制度文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基金专项内控检查，并布置基金对照检查和督促整改，从内在制度保障和外在监督检查两方面有效防范基金运营风险。组织基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好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督促指导基金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投资运营，对重大投资项目研提审核意见，指导国家

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制定子基金投资标准，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水平。

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做好重大自然灾害救灾。2023年，我国海河流域时隔60年再次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华北、东北等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甘肃省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甘肃、青海两省地震灾区灾情严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启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支持受灾地区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第一时间将党中央的关心关怀传递到灾区。印发《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救灾财力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加快拨付速度，加强监管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优化完善自然灾害防灾政策体系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修订《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自然灾害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完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支出管理规定，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水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建立财政部部内自然灾害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资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编制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甘肃、青海等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三）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水平。会同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研究优化支出结构，分批有序下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地方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等工作。2023年，择优遴选123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134个化工产业聚集区、138个“头顶库”“无主库”“长期停用且风险隐患突出尾矿库”和2772座矿井纳入支持范围，提升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基础和监管能力水平。

（四）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待遇保障、消防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保障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参与研究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伤亡抚恤政策，强化待遇保障，确保队伍稳定。研究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制度规定，规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

置、使用和管理,提升救援能力。参与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规

范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供稿)

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2023年,财政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投入保障、优化政策供给,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政策体系

(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和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持续增长,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启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贷款贴息试点。

(二)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优化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聚焦支持粮油生产、耕地建设等重点任务,调整优化6项农业转移支付,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作用,更好应对农业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升政策效能。严格预算管理。做好中央农口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测算下达等工作,督促指导中央农口部门和地方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支农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强化政策评估和绩效评价。会同中央农口部门对转移支付开展定期评估和重点评估,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支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支持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安排696.76亿元支持各地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400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0万亩)。支持吉林、山东率先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坚持“以种适地”与“以地适种”相

结合,探索适合不同土壤类型的盐碱地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强化耕地质量提升和黑土地保护利用,安排99.36亿元支持相关地区轮作休耕,安排50亿元支持东北地区深入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和实施保护性耕作措施。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支持引导各地开展节水型、生态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中型灌区输配水能力。

(二)支持农业科技装备补短板。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安排资金约10亿元专门用于种业发展,支持种质资源保护、生产性能测定和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等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36亿元,较上年增长11.3%,重点支持购置使用粮食和棉花、甘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支持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补助相关省份在重点适宜地区承担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安排15亿元,支持10个双季稻主产省份启动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安排216.94亿元,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气象保障工作,夯实气象为农服务基础。

(三)支持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023年安排补贴资金1214.85亿元,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在统筹考虑粮食生产形势和农资价格走势的基础上,春耕生产关键时期下达100亿元,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

(四)支持多渠道夯实重要农产品供给体系。围绕重要粮油品种,研究实施专门补助政策。以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安排30亿元,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新增实施扩种油菜补助,支持有关省份开发冬闲田扩种冬油菜,完成扩种冬油菜1000万亩以上。围绕重要农产品,支持推广良种良法技术。启动实施新一轮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支持广西、云南扩大甘蔗良种供应推广和提升机收作业水平。支持海南、云南、广东农垦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开展低产低质胶园更新与抚育。围绕多途